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 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业经2020年4月2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指导思想：

（一）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和我校学科发展的总体规划，审定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按照博士生培养要求和学位点建设需要，确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岗位，聘任博士生导师。

（二）博士生导师是开展博士生教育的重要学术力量，指导和培养博士生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立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有利于促进科学研究水平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以及学校发展规模和办学条件，制订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总数，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中，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

（一）有利于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在保证一流学科优势的同时，优先考虑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应用学科。

（三）有利于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第五条 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计划名额数，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在学校招生计划总数限额内进行分配。

第二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以及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首次聘任博士生指导教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聘任前进行。

（一）资格认定的要求

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认定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

2.应是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及业绩突出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8岁（聘任年-58=出生年，为该出生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聘任年-45=出生年，为该出生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工作，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应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领域。

3.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科研成果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译著、论文，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1）。

4.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有充足的

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具体量化指标详见《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1）。

5.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硕士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或对博士生的培养有较深入的了解。

6.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

（二）资格认定程序

1.各学院、各单位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博士生导师会议”为资格认定组织，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附件3），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近期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及获奖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到会出席的博导数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博导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要求，在申请人陈述个人业绩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博导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名单备案。

2.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在获得授权的2年内，博士生指

导教师的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 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科专家组审核通过，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2) 曾在其他学科挂靠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经本人申请，通过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资格后，可转回本学科。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一) 聘任要求

1. 聘任人员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或者合格，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不能聘任。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且不断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不明确，近三年无研究成果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的人员，暂不聘任。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2）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3. 主持科研项目（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军工项目等），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承担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以及军工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交项目设立机构或本校科研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各一级学科在《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2）的基础上，自行确定量化指标。

4.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确有精力并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实际从事指导博士生工作。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博士生工作的人员，暂不聘任。

5.聘任年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休的有关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达到退休年龄前四年，一般不再招生；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具有在研的重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结项期年龄可适当放宽。

6.为促进学科交叉，且因学科发展所急需，博士生指导教师可申请跨两个一级学科招生，但须向所跨学科提出申请，由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交叉学科科学研究的基础（成果和项目）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定，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两个一级学科同时聘任。

7.因本人要求，主动提出不再招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亦不聘任。

（二）聘任程序

经本人申请，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提出博士生导师人员聘任名单，填写《南开大学聘任博士生导师人员简况表》（附件4），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若提交的备案名单中有不符合文件聘任要求的导师，须经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

研究生院备案。通过聘任的博士生导师列入次年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

第九条 申诉和异议受理

（一）在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异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成立相应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仲裁。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因学科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可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在我校兼职教授聘期内人员提出的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为本校博士生导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人事部门引进的人才，需填写《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如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A档和B档入选者”及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引进的其他人才，可由其招生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认定博导资格和聘任。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招生2年：

（一）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博士生导师。

（二）指导的博士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三）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二）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三）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聘任已任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聘任首次认定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时间为4月至6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聘任工作结束后，聘任博士生导师的有关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文件即行废止。各学院及具有博士点的一级学科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 附件：
- 1.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 2.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 3.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 4.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简况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附件 1

南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 科研工作指标

自 然 科 学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军工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科 40 万）的，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能替代“至少一项”的要求）。</p> <p>2.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中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共计 5 篇以上，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在近五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发表论文数可酌减。</p> <p>3. 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排名前四位）或省部级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一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或其它部委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近三年不少于 20 万元），或承担国家及部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对于承担子课题的，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
2.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五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若申请人在近五年主编（独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
3. 若申请人在近五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等同）（排名前四位）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说明：1.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1、2条同时具备。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认定，以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为准。3.权威期刊是指与评聘教授职称标准相同的本学科顶尖期刊。4.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5.如果学院（学科）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按照学院（学科）的标准执行。6.各学院（学科）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资格认定的最低标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2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的 科研工作指标

自 然 科 学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子项目、横向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军工项目（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若参与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近三年到账经费大于 100 万（数学学科 40 万），可等同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p> <p>2. 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学科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近三年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高水平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在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发表论文数可酌减。</p> <p>3. 若申请人在近三年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排名前四位）或省部级奖项（包括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以上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其子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与之分量相当的重大委托等项目）、或其它部委项目、或承担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近三年不少于 20 万元）。对于承担子课题的，需明确有合作研究经费入账。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投标评审书为准。
2. 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必须有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或其它学科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文章不少于 3 篇。若申请人在近三年主编（独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则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对于海外刊物（如 SSCI、A&HCI 及其它各学科认定的刊物）发表论文与中文同等对待。
3. 若申请人在近三年获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他部级奖等同）（排名前四位）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位），可免除第 2 条要求。对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励（如安子介国际贸易奖、钱端升法学奖等），建议由各学科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上奖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说明：1.科研工作指标中一般要求第1、2条同时具备。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认定，以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为准。3.以上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工作细则中制定不低于本指标的本学科科研工作指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4.如果学院（学科）的标准高于学校的标准，按照学院（学科）的标准执行。5.各学院（学科）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博导聘任的最低标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项目等），报研究生院备案。